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. 10. 21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11 檢管 2137)字第 7806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檢管字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 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	PARAMETER STATE OF
第 2137	門別語
在不明	或因其 <u>他事故,</u> 不能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	1件		林〇〇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9. 9
	(被害人外衣)					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	1件		林〇〇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9. 9
	(被害人內褲)					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遊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